

婦女社區經濟參與立場書

婦女與經濟參與

一直以來，婦女的經濟參與都被視為輔助性質。從性別角度來看，這是由於婦女一直被視為家庭照顧者——在勞動市場需要大量勞工時，婦女會被招聘，但在勞動市場飽和時，婦女便會被摒棄，或是被置放於邊緣位置，擔任著低薪、工時長及工作環境惡劣的工作。在無勞工保障又工資低微的邊緣勞工人口中，中年婦女佔最大比數。香港的經濟成果未能惠及她們，而當經濟放緩時卻首當其衝的因著其年齡、性別及家庭崗位而受到剝削和歧視。

當婦女在主流經濟參與中似乎無路可進，因此多個民間團體在近年來積極開發另類的經濟參與模式，希望可以為婦女在經濟參與方面帶來一條嶄新的出路。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與其他婦女及社區團體在近兩個月間共舉行了三次「婦女與社區經濟參與」討論會，除了邀請漁農處合作社註冊官講解職工合作社的註冊程序外，更邀請不同的婦女合作社小組分享開發另類經濟業務的經驗，計有經營便利店、環保清潔服務、老人陪診服務、剪髮服務、食物到會等等，出席人數每次近百，出席的社區團體及基層婦女積極地發表意見及交流經驗，實在有利推動更多基層婦女在社區經濟的參與。

從這三次的討論會中，我們亦觀察到婦女與社區經濟參與有著莫大的關係。在現行的社區經濟參與計劃中，大部份參加者都是婦女，這說明主流的經濟參與難以給予婦女一個能讓她們發揮技能及保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再者，這些計劃的共通點是以團隊形式工作，容許靈活的時間安排，這樣的工作形式包容了婦女的生活方式，即既要照顧家庭，亦要維持收入的需要。從各團體的分享中，社區經濟參與是一項可發展的模式，讓婦女突破現存主流經濟參與模式的限制，令到婦女在經濟方面自主及自強。

婦女在推行社區經濟參與計劃中的困難

然而，婦女在推行社區經濟參與計劃當中，會遭遇到不少困難：

1. 缺乏資金——基層婦女開創的計劃都是以小本為主，但仍然需要一筆資金作啓動資本、購貨及添置設備，甚至作週轉用途。銀行往往以商業角度及業務規模來評審借貸申請，因此現存的銀行信託服務並不能幫助基層婦女創業。另外，小型生意的空間亦因財團的壟斷而越來越狹窄，在缺乏資金支援的情況下，婦女小型經濟計劃更難以生存。

2. 租金昂貴——租金佔整體支出一大部份，而商業舖租更不是基層婦女可以負擔的支出。事實上，沉重的租金會阻礙基層婦女開發及持續社區經濟計劃。一般認可的社會服務團體可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租金津貼，可是現有的合作社小組仍未有一個法律認可的地位，以致這些組織未能在租金減免上受惠，而出現上述租金不勝負荷的問題。
3. 法人地位——若基層婦女希望組成合作社，便要按照《合作社條例》註冊。然而，《合作社條例》有其局限性。在「婦女與社區經濟參與」討論會中，與會的團體認為《合作社條例》對婦女開展小型經濟計劃有以下的障礙：

- 1) 《合作社條例》中有不少的規限：

- i) 條例規定註冊人數必須不少於十人，而理事會人數規定是五人，對於小型的經濟計劃來說，要支付十人的薪金是困難的，而且某些工種並不需要十人才可開展，如清潔服務。
- ii) 縱使合作社營運會牽涉到盈利，但它並不是一個商業組織，而《合作社條例》亦不是一個商業註冊。合作社除了讓社員取得收入以維持生活外亦有其服務及教育社會的精神，因此不應把合作社與商業組織類同，將商業條例（如稅務）加諸在合作社身上。
- iii) 在強積金方面，合作社社員既是自僱亦是僱員，因此需要供 10% 的強積金，這樣其實並不合理，因為商業性質的自僱人士只需要供 5% 的強積金，為何合作社社員卻要供雙倍？這樣無疑會加重社員的經濟負擔。
- iv) 社員只可分發佔股金額數最多 5% 的股息，原意是希望避免有社員坐收漁人之利。矛盾的是，《合作社條例》既然規定合作社要像一般商業公司般依據《稅務條例》及《強積金條例》行事，但規範卻比商業公司為多及欠缺靈活性。

- 2) 另外，《合作社條例》中亦有尚需要澄清的地方：

- i) 《合作社條例》規定社員要將 25% 的盈利撥入基金，而盈利所指的是純利還是毛利，條例並沒有說明。
- ii) 註冊官擁有訟裁權、調查合作社的運作及經濟狀況的權力，但實際上註冊官的權力範圍並不清晰。當合作社講求民主的時候，註冊官卻擁有對合作社運作的最後決定權，這樣似乎有違平等、公平及自主的原則。

《合作社條例》在 1947 年產生，自 1974 年後便沒有再修改。這條例是否仍合時宜是一大問題，而它亦對婦女開創社區經濟計劃設了限制。除了《合作社條例》，還有《社團條例》及《公司條例》，然而《社團條例》不容許牟利，商業註冊之費用又對基層婦女造成經濟負擔。縱有種種註冊條例供婦女「選擇」，但礙於條例本身的限制，希望擁有法人地位的組織只能望門輕嘆。

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在綜援制度下，領取綜援人士如有入息需向社署申報，當入息超過豁免額便會遭削減或扣除綜援金。事實上，綜援金額對大部

份家庭都只是僅夠糊口，而從現時社區經濟參與計劃中的婦女分享所知，目前的綜援水平及豁免金額不足以支持她們參與社區經濟活動，更談不上有鼓勵的作用。她們指出參與社區經濟活動與打工不同，於籌辦及運作初期，收入是極不穩定，甚至是沒有收入，但參加者卻需要於過程中承擔不少額外的開支（例如舟車費、子女托管費用等）。然而以目前綜援水平及豁免金額計算及申報的行政程序都未能顧及婦女社區經濟參與的需要。再者，綜援制度假設受僱為綜援人士唯一的經濟出路，而整體政策亦在此假設下設立，但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理念下，社區經濟活動可以是多元化模式的，這反映了目前綜援制度及豁免金額計算未有考慮綜援人士創業及參與社區經濟活動與作為一般僱員不同之處。在綜援政策不明朗的情況下，不少綜援婦女擔心自己的參與將導致失去綜援的資格。故此，我們相信若綜援制度及整體的社會福利配套未能切實解決綜援婦女參與社區經濟活動方面的疑慮的情況下，將推出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有極大需要的綜援人士是難以共享了。

我們的建議

社區經濟計劃希望達到基層婦女的經濟充權，在過程中她們自身的技能亦增添了經濟價值，為自己及其他婦女製造經濟參與的機會；而在團體合作中亦體現了婦女互相扶持的精神。然而，協助基層婦女參與社區經濟活動必須有法律、資金支援、訓練、及社會福利政策四方面的配合，才能真正幫助基層婦女改善經濟困境。

1. 首先是**法律方面**，婦女社區經濟活動必須有正式身份，註冊成為合作社或有限公司，可是現時的《合作社條例》存在不少迂腐內容，限制甚大，例如：必須十人以上才可註冊，理事會不可少於及多過五人等等，不少基層婦女反映在起步時根本很難符合這些要求。假若**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要求申請者有正式註冊身份，是合作社？有限公司（如何分辨一般營商公司）？社團註冊（又規定不可有利潤）？可否由正式社團作推薦人？所以**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要慎重選取批核條件，切勿製造種種障礙令基層婦女無法分享該基金的資助。
2. 第二是**資金支援方面**，不是所有基層婦女都就讀自僱再培訓課程，因此不能向創業基金求助，而商業銀行根本不會借貸給貧困的基層婦女。因此很多基層婦女都寄望著**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可以幫助她們實踐參與經濟活動，自力更生。若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對貧困婦女貸款的經驗，給予較長的還款期，切實處理婦女的借貸及還款能力，同時願意運用參與式的評估方式來審檢婦女經營的計劃，則可開創具性別觸覺的資金支援模式。
3. 第三是**能力訓練方面**，「投資」含有栽培及收成的意味，「分享」是回報社區的最佳途徑，這與基層婦女的充權息息相關，就是協助基層婦女脫離貧困。從外國婦女經濟充權計劃例子中，我們知道**能力訓練（特別是管理能力）是**

不可缺少的一環，更是計劃成敗的關鍵。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應該鼓勵計劃申請包括能力訓練部份，一可以有持續性的發展能力，二可落實社區的長遠更多的得益。

4. 第四是**社會福利政策**方面的配合。社會福利及綜援制度應重新檢討以配合多元化社區經濟活動的發展趨勢，切實訂定更設合社區經濟參與，具有鼓勵性及靈活性的措施，例如提高綜援豁免入息金額、以後報入息取代預報預扣入息的行政程序、提供托兒配套等，讓基層婦女能安然投入參與社區經濟活動，踏出脫貧的第一步。

我們希望政府、團體、議員能夠在推動政府與民間的溝通過程中，推動參與者學習以性別醒覺的態度，反思為何基層婦女往往是最先被裁的勞工，為何是社區內最貧困的一群，及為何必須在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工作中加入婦女視角，切實協助基層婦女參與經濟脫貧。

聯署團體

合作創新天小組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仁愛堂社區中心基層婦女就業發展計劃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婦女環保清潔隊